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35号

申请人：付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大道南915号7-16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对其申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于2016年6月9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答复举报案件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15年7月3日向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诉举报某官方旗舰店存在违法行为，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8月31日将违法行为移送至被申请人处处理，但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对该举报案件的任何答复。申请人认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条、57条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答复举报的行为违法。被申请人涉嫌行政不作为，请依法移送监察机关秉公处理。综上所述，被申请

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依法提出复议，请支持申请人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5年9月15日，我局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交举报人付某邮寄送达的举报材料。材料反映天猫网“某”官方旗舰店发布违法广告进行举报，要求工商部门查处，并给予书面答复的材料。我局对举报人的线索进行调查后，于2016年3月16日对天猫网“某”官方旗舰店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广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16年4月7日，我局据此对举报人付某作出了《关于付某举报事项的答复》（海工商举复〔2016〕023号），告知其我局已依法对天猫网“某”官方旗舰店的经营者进行处罚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16年4月8日通过挂号信向付某寄出，2016年4月12日举报人签收了该邮件。

综上所述，举报人付某称至今未收到我局任何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我局作出的《关于付某举报事项的答复》（海工商举复〔2016〕023号）法律适用正确，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要求。

本府查明：2015年7月3日，申请人作出《申诉举报信》给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天猫某官方旗舰店宣称的“全网卫生巾销量第一品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并提起申诉要求被举报人退还货款69.9元及承担其相应赔偿。2015年8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的告知函》（余市监诉告字〔2015〕

H2656号)给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对于投诉件中涉及的商家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该广告由商家自行发布,天猫网并非广告发布者,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规定,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故我局于2015年8月31日报请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商家涉嫌违法情况移交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杭市监网监案移字〔2015〕第8042号).....”同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案件线索移送函》(杭市监网监案移字〔2015〕第8042号)给被申请人。

2016年3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海分处字〔2016〕50号),责令天猫某官方旗舰店违法广告发布者,即广州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200000元罚款。2016年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付某举报事项的答复》(海工商举复〔2016〕023号)给申请人,该答复书记载:“.....经查,广州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某官方旗舰店 <https://某.tmall.com> 网页‘首页’缓冲过程中有‘连续三年全网卫生巾销量第一’的宣传语,经查该宣传语与实际不符,该公司的上述广告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局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提供了《国内挂号信函收据》(XA90780399544),该收据记载:“寄达地:某县,收件人姓名:付某。邮戳是

2016.04.08。”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显示，2016年4月12日，邮件号码XA90780399544，寄达地山东滨州市，本人已签收。

以上事实，有申诉举报信、关于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的告知函、案件线索移送函、关于付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被申请人是作出答复的适格主体。

关于对申请人举报的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举报线索后，虽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告知申请人受理举报，属于程序瑕疵，本府予以指出。

关于对申请人举报的答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投诉、举报、申诉所涉及的违法嫌疑人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被调查人和具名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商家作出行政处罚后，就处理结果作出《关于付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但被申请人于2016年4月8日寄出的挂号信（XA90780399544）上未注明内件名称，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寄出了海工商举复〔2016〕023号《关于付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在

申请人表示未收到举报答复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未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故被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及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9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